

证券代码：600090

证券简称：同济堂

公告编号：2020-023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同济堂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-收入》；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-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2019修订)(财会〔2019〕8号)；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--债务重组》(2019修订)(财会〔2019〕9号)的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的议案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(2020)22号)规定，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，可以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，披露的内容及格式

参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执行。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同济堂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